证券代码: 832335 证券简称: 科立森 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提示挂牌公司完 善章程中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 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

11.2.5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制度,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 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。公司与 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,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。

修订后

11.2.5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制度,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 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。公司与 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,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。

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终止挂牌的,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 法权益,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其中,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(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除外)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,通过提供 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或其它方式为异议股

东的权益提供保护;对于异议股东通过不同 方式取得的股票(如原始股票、二级市场交 易取得的股票、通过股票发行认购的股票、 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买入的股票等), 公司可制定差异化的保护措施。公司被强制 终止挂牌的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 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此次变更系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进行的修改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科立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